

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文 件

粤注协〔2015〕202号

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

考生高爱红，身份证号码：342622196809110035：

经查，你在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《审计》科目考试中，被查出携带通讯工具手机进入考场。

上述违规行为已经本会调查属实。依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第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取消本年度本场考试成绩，5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。

你若不服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

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5 年 12 月 18 日



省注协综合部

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